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资函〔2017〕272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预防性体检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提请明确取消预防性体检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函》(深卫计便函[2017]49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14号)规定：“预防性体检要按卫生部规定的项目和频次进行,收费范围仅限于《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规定必须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人员。”

二、预防性体检费的征收主体为市区两级卫生部门。请你委协调各区卫生部门,严格执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深

财资[2017]10号)中关于取消预防性体检费的有关规定。
此复。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8月11日

(联系人：林靖，电话：83938727)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